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渝高速2025年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业主估算价明细表 2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渝高速2025年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批准实施。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本项目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比选范围

成渝高速公路于1995年9月全线竣工通车，起于成都市五桂桥，途径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等市县，止于桑家坡，全长209km。根据成渝公司关于印发《成渝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成渝司发〔2023〕262）号文相关规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计划对成渝高速办公设备、收费设施、监控设施等资产报废后进行转让处置。（详见业主估算价明细表）

3、资产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报废资产使用年限已久，设备老化陈旧，其中收费、监控、通讯、机械类设施设备部分更新改造后已拆除，部分设施技术落后已淘汰，部分设施因使用年限久故障频发，维修成本高且无修复价值且无法正常使用；办公设备类资产部分设备老化，耗能高，使用效率低，已淘汰，部分损坏严重，已无修复价值。该批报废资产存放于成渝高速沿线成都、资阳、内江等库房。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2 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影印件，能体现相关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范围、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全文同。

4.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供附查询结果截图）。

4.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5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4.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

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6、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 2025年11月 26 日上午9:00至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3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将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邮　编：610051

电　话：028-84714386

联系人：彭先生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邮编：610051 电话：028-84714386 联系人：彭先生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成渝高速 2025 年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
3	比选范围	公司本部及成渝高速各沿线成都、内江各协调处库房存放的 2025 年已报废的废旧资产
4	回收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报废的废旧资产回收处理工作。
5	交货地点	公司本部及沿线成都、内江各协调处库房
6	比选申请人要求	同比选公告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9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组织
10	分包	不充许
11	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5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第 14 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7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表 （4）转让处置回收方案 （5）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9	最低比选申请限价	最低比选申请限价为业主估算价的 100%。 注：最低比选申请限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回收报价的控制下限。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大于或等于 100%，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1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报价按业主估算价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价，应扣除了实施本批次报废资产转让处置回收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储存费、运输费、通行费、税费后的一切费用，还包含了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回收服务期内 2025 年报废资产回收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后支付给比选人的净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到比选人报废资产堆放地址回收装运等。 4.本项目为报废资产回收，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合理评估产品性能进行报价，因报价不合理或市场波动引起的一切价格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比选申请报价中所填写的报价比例(包括本比选文件指明或隐含的风险)，作为对比选申请书评价和比较的重要条件。 6.比选申请报价包含 3%增值税，该税费由比选人承担。
22	是否调价	否，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调价，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考虑市场波动风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采用 A4 复印纸编制和复印，以非活页方式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不得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包装在密封套内，上有“正本”、“副本”标记，封套上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含本单位公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要附原件的资料，一律要求附于“正本”内。 2.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授权书(如果有)： （1）授权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转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如果没有授权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8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29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3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项目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除上述情况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33	比选文件的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3.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开标顺序：随机。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确定
35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比选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6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9	签约合同	1.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比选申请价报价比例。 2.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同时签订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合同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单

		位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
40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法律法规或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和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比选人若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并保留上报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失信行为处理的权利。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2	监督部门	本次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电话：028-84121663 邮政编码：61005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4	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公示制度：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5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先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相同时，（1）业绩多的比选申请人优先；（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	形式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2.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了相关转让处置回收方案； 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若比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交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若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比选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3.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3	资格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联合体比选申请以及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的情形。	
	响应性评	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报价低于业主估算价的100%	

4	审标准	为无效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3.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权利和义务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按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 5.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按比选申请函作出响应；
5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比例
6	初步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4.5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2.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1）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1. 定义

1.1“甲方”指执行本次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的比选人。

1.2“乙方”指其比选申请书已为比选人所接受，并与比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回收本项目报废资产等设施的比选申请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合同”指合同条件、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1.4“合同价”指在中选通知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回收本项目报废资产等设施应支付给甲方价款总额。

2. 回收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废资产等设施回收处理工作完成，回收周期 1 个月。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将堆放在指定位置的报废资产等设施交由乙方处理。

3.2 甲方负责将报废资产等设施堆放地点、回收处理时间提前 3 天告知乙方。

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对报废资产等设施装运，根

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装运方式、人员和设备。

4.2 乙方应负责做好回收工作的安全管理，应对回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回收过程中如造成人身伤病，或出现其他意外伤害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到报废资产堆放地点进行回收，乙方接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负责安排人员设备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报废资产等设施进行清点，双方确认后运走。乙方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乙方根据合同报价比例得出回收单价，按照实际回收数量，计算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回收费用；

5. 回收处理方式

5.1 提货时，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填写提货清单交接。

5.2 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以比选申请文件中本项目负责人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货的人员，甲方在发货时应严格核对提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其身份证明，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乙方应在每项报废资产回收设施经甲方相关人员签认后方可运离现场。

6. 费用承担及支付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储存费、运输费、通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2 回收货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甲方承担税费，履行纳税义务，并向乙方出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发票。

6.3 回收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4 回收货款由乙方直接转账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根据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计算出回收价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形成正式拨付单（按实际交接数量×（评估单价×报价比例），在形成正式拨付单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收报废资产价款，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和车辆在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回收报废资产。

7. 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7.1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回收服务期结束之日止。甲方与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7.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禁止回收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争端的解决：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是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比选人名称，以下称“甲方”）和_____(回收人名称，以下称“乙方”)为另一方，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项目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选通知书及补遗书（如果有）；

(3)比选申请函、报价函及其附表；

(4)合同条款；

(5)回收方案；

(6)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按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签约合同价：比选申请最低限价的%（含3%增值税）。

(2)回收人项目负责人：。

(3)回收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报废资产等设施回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比选人支付回收货款。

(4)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废资产等设施全部回收处理工作完成，**回收周期 1 个月**。

(5)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一分公司

回收人（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场地内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报废资产残值转让处置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对整批报废资产在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乙方应定期对装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5.乙方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

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由乙方保管其雇佣车辆驾驶员提交的身份证、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6.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必须通知甲方。

7.甲方有权对乙方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9.乙方因受到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雇佣车辆及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让其强行解雇车辆人员：

（1）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2）不服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的；

（3）废旧设施装运过程中,不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野蛮作业，不听从甲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4）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5）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6）驾驶员私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

（7）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11、乙方在履行服务协议过程中，必须确保交通安全。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所有的车辆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对于乙方

停放在作业区内的任何车辆，甲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乙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盗抢、破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车辆在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中扣留支付。

14.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使用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服务协议。

1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当，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责任车辆乃至乙方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16.乙方任何车辆在作业区内作业，造成对甲方、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甲方其他施工作业区域等危险区域，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20.其他约定其他约定如下：安全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8条。

2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业主估算价明细表

一、业主估算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业主估算价/元	存放点
铁塔	个	1	120.00	公司库房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喷墨打印一体机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传真机	台	1	3.00	公司库房
打印机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办公空调	台	1	20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一体机）	台	5	10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一体机）	台	1	2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一体机）	台	1	2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一体机）	台	1	2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	台	1	20.00	公司库房
联想电脑	台	1	2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空气净化器	台	1	10.00	公司库房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惠普打印机	台	1	10.00	成都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惠普打印机	台	1	1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计算机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计算机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联想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计算机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电工作业服	件	1	0.00	成都协调处
电工作业服	件	1	0.00	成都协调处
栏杆机	台	1	50.00	成都协调处
栏杆机	台	1	50.00	成都协调处
栏杆机	台	1	50.00	成都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伪钞鉴别仪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点钞机	台	9	27.00	成都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成都协调处
单向收费亭	个	1	400.00	成都协调处
单向收费亭	个	1	400.00	成都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办公椅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茶几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文件柜	个	1	0.00	成都协调处
文件柜	个	1	0.00	成都协调处
三人沙发	张	1	0.00	成都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成都协调处
打印机	台	1	10.00	成都协调处
GPS 车辆指挥监控系统车载主机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GPS 车辆指挥监控系统车载取证系统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GPS 车辆指挥监控系统车载主机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服务器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服务器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服务器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服务器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服务器	台	1	0.00	内江协调处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松下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3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3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3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美的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四门冰箱	台	1	30.00	内江协调处
消毒柜	个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消毒柜	个	1	10.00	内江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台式电脑	台	1	20.00	内江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1.5P 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复印机	台	1	50.00	内江协调处
复印机	台	1	50.00	内江协调处
空调分体机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空调分体机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办公用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惠普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验钞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索尼数码照相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惠普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索尼数码摄象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索尼数码摄象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索尼数码照相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索尼数码摄象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佳能数码照相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验钞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验钞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验钞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验钞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1	3.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站广播音响系统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站广播音响系统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站广播音响系统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收费站广播音响系统	台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救援服务车设备箱	个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救援服务车设备箱	个	1	1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格力空调	台	1	100.00	内江协调处
		187		

说明：1.报价均按统一比例报价，报价比例不得低于业主估算价的100%。

2.实际结算价（合同价）为实际交接数量×业主估算价×报价比例。

3.报价表报价比例需与比选申请函报价比例一致，如不一致，以比选申请函报价比例为准。

4.报价中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3%。

5.上述报价包含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双方实际交接的数量进行签认。

7.成都协调处导航地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

内江协调处导航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壕子口街道双苏路505号高管处。